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寶珠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第二次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對於第三審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並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409號裁定駁回，其再次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無非以伊生活拮据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、強制執行聲請及撤回狀、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文等，仍不足以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能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